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新生個人，必須於第 1 學期結束前，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「食品科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」(如附件一)與確實日期，送交系助理統一建檔後，經系主任確認蓋章後定案。

第二條 本所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每屆最多以不超 3 名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需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。

第四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外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填具「食品科學系碩士班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二)，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研究生之指導工作，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。新擇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送系主任審核，若有特殊原因得由學生提出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

一、同意指導本系碩士班 年級 同學(學號：)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
主要指導教授： (請簽名並加註日期)

二、同意共同指導本所碩士班 年級 同學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共同指導工作。

共同指導教授： (若有，請簽名並加註日期)

說明：以下三簽名欄必須確實核對資料後，始可簽名；若無共同指導教授(一、二)擇請填寫「此欄空白」

(一)研 究 生 ；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二)主要指導教授 ；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三)系主任 ；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所助理填寫)
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書

同意撤銷指導本系碩士班 年級 同學(學號：)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
原指導教授： (請簽名，並加註日期)

新擇定指導教授： (請簽名，並加註日期)

說明：為保障研究生權益，本表所列原指導教授、新擇定指導教授、研究生、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與所長需全數簽名，指導教授更換案始具法定效力。

(一)研究生：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二)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：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三)系主任：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所助理填寫)
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